

農藥管理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農藥管理法第十條所定農藥核准登記，或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六條所定許可證應登記事項變更，其毒理試驗資料審查費依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第三條附件二附表所定試驗項目，按下列方式計收：

- 一、摘要資料審查，每件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 二、亞慢性毒性試驗、慢性毒性試驗及生物代謝試驗每一試驗項目審查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 三、前款以外試驗項目每一試驗項目審查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農藥管理人員證書或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每件收費新臺幣一千元；補發、換發、展延或登記事項變更者，亦同。

第七條 核發下列證明文件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 一、農藥許可證之外文證明文件。
- 二、進口貨品減免稅捐證明書。